

未來中國之統合模式：  
多體系國家理論之發展及其時代意義

魏 鏞

※「未來中國國家結構與憲政體制」學術研討會上宣讀之論文（美國加州柏克萊市：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研究所，一九九五年三月卅一日至四月二日）。

## 未來中國之統合模式：

### 多體系國家理論之發展及其時代意義

魏 鏞

一九九五年後，有幾項事件相互激盪，形成影響台海兩岸關係及中國未來前景之重要因素；其一為台灣地區之省市長選舉，首次選出民進黨人士擔任台北直轄市市長。雖然陳水扁市長在競選過程中並未過份強調民進黨一向主張之台獨政綱，但是民進黨人入主台北市仍帶給海峽兩岸主張統一人士憂慮。

除了陳水扁入主台北市外，李總統日益明顯之本土取向，以及李登輝總統是否會競選連任，也是影響台灣地區政治發展及兩岸未來關係之重大因素。

第三個影響兩岸關係之重大因素自然是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先生在元月卅日發表的對台海兩岸關係的八點看法以及台灣方面對此項文件的後續反應。（註一）

在台海兩岸互動過程中，有一極為複雜而迄今兩岸尚未獲得共識的問題，就是如何界定和詮釋中國之現狀，如何處理雙方在彼此之國內法上之地位，以及雙方之國際法人地位及國際承認問題。

筆者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後期，就已看出「分裂國家」之統一及國際法人問題，需要一套有系統之理論模式來詮釋及規範，經過多年鑽研，分別從國際法中之承認理論，政治學中之國家統合理論，人類學及社會學中之民族融合理論，歷史學及地理學中有關朝代更迭及疆域分合的理論，以及通訊理論暨資訊科學中有關系統互動及整合的分析方法及理論，綜合融會，創造出「多體系國家」理論模式（Theory of the Multi-system Nations）。

筆者淺見以為，「多體系國家理論」對於目前台海兩岸現狀之詮釋及在國家重獲統一前如何處理兩岸間之法

律關係及國際法人地位，均同時具有學術上的原創性及有效性及政治問題解決上之實用性。

本文之內涵包括：一、台海兩岸對國家、主權、統一、及承認問題立場之比較；二、「多體系國家」及「雙重承認」理念簡介及其在中國現狀上之運用；三、「多體系國家」與中共主張「一國兩制」之異同；四、中華民國政府對統一及承認問題立場之新發展；五、中共對於我方新立場與作法之新反應；六、「多體系國家」與「雙重承認」概念之再評估；七、對中國統一及兩岸互動問題之具體建議。

### 一、兩岸對於國家、主權、統一、及承認問題之立場

在一九七〇年之前，儘管兩岸處於相互競爭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之間對於國家、主權、統一、及承認問題之立場都甚為一致，那就是：

- (一) 中國只有一個，反對「兩個中國」、「一國兩府」、「一中一台」，及台灣獨立。
- (二) 中國沒有分裂，主權也未分割，只有中國境內有一「不合法」的政府，佔據國土的一部份。
- (三) 中國必須重獲統一，而且必須統一於一個政府之下。
- (四) 世界各國不能同時承認中國境內的兩個政權，聯合國及其他官方和國際組織都同時允許這兩個政權成為會員。

但是在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對外關係逐漸萎縮情況下，開始修正其對上述問題的立場；到了一九七九年中美關係發生變化後，在「實質外交」的口號下，中華民國政府開始建立與中共有邦交國家之非官方關係。在少數主要國家如美國與日本，爭取頗為正式與爭共接近對等之關係，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中美斷交後提出之關係五原則，包括（一）事實基礎，（二）持續不變，（三）安全安排，（四）政府關係，及（五）安定法律，其中除第三項外，均可用於其他國家之關係。

不過，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中華民國政府在「實質外交」的架構下，對美、日以外國家仍持續反對「雙重承認」的安排，也不贊成在中國境內，可以有兩個國際法人共存的概念與作法。這種立場一直到一九八七年李登輝先生接任總統後才開始轉變。

## 二、多體系國家與雙重承認理論之簡介及其在中國現狀上之運用

「多體系國家」是筆者在一九七五年前後所提出的一個新的國際政治及國際法之觀念，其目的在賦予所謂「分裂國家」更為精確之定義，俾使學者得以此觀念更有效的分析相關問題，而各國政府也可運用此項新觀念來處理彼等與所謂「分裂國家」間之關係，避免落入「零合遊戲」之陷阱。

此一新觀念之提出，源於筆者一九七五年在美國國際研究學會「比較及多科技研究組合」(C I S S)支持下，主持了一項以「政治分割、人口移動、少數民族、及非國家民族」為題的研究計畫。此項研究計畫，在美國人文基金會資助之下，由筆者邀請了相當多政治學者、社會人類專家、法律學者，及國際關係學者深入討論相關問題。最後筆者提出了「多體系國家」的觀念作分析上述問題的概念及理論基礎。(註二)

「多體系國家」理論之主要內涵在於強調所謂「分裂國家」中，國家及民族均未分裂，而只是在一個原有國家(民族)領域中，產生了不同的政治體系。這些政治體系將統一問題與國際承認問題混淆在一起，使得其他國家只能承認分裂國中之一方。正因如此，「多體系國家」之理論已能將統一問題與承認問題分開；統一是多體系國家不同部份的政府與人民的意願與選擇問題；承認則是他們根據現實狀況加以處理的問題。

(註三)

「多體系國家」理論提出後，引起國際學術界及政界廣大的迴響，在中國及韓國及德國尤為明顯；在中國大陸更超越學術導致政治性的爭議。在中國大陸方面其宣傳媒介一再否認鄧小平之「一國兩制」係抄襲「多體系國家」之內涵，並批判此種概念可能導致「兩個中國」。而在台灣方面，政府內部雖曾對此概念之政策含意曾深入予以評估，但直到最近才公開承認現行對外政策及大陸政策的確受到多體系國家理論的影響。（註四）

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一日，筆者參加在阿根廷舉行之國際政治學會世界大會，並在會中宣讀「『多體系國家』理論之再評估：學術思考及政治現實之互動關係」論文（註五）；同年九月，筆者復促成前瞻政策研究中心與美國企業研究所共同召開「多體系國家之統一問題」國際會議，參與此項重要國際會議之學者，包括來自美國、德國、韓國、我國台灣地區及香港著名學者共一〇九位。會議開幕式中，前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及前外交部次長章孝嚴蒞會致詞，相關政府單位亦派員參加。與會學者專家共提出論文十五篇，分就多體系國家之基本觀念，各個多體系國家問題之分析，包括德國、韓國、越南、及中國在內；以及多體系國家觀念及理論在國際法、國際組織、及雙邊關係上之運用等等。（註六）

此項國際會議經過兩天半之專題及圓桌討論，獲得以下重要結論：

（一）多體系國家之理論確具創新性及實務性。目前尚無其它能比此項理論更精確的解釋客觀事實，也無更好模式能解決分裂國家之統一及外交承認問題；因此有關國家及政府應慎重考量其可行性，而學術界亦應再加研討，充實其內涵，並積及予以推廣。（註七）

（二）從德國經驗觀察，一國之內有兩個對等之國際法人，並未影響到德國最終獲得統一，因此循多體系國家模式爭取國際承認，並不影響到國家統一之最終目標之實現。

（三）在國家統一前之過渡時期，多體系國家不同體系如何取得國際法上之地位，仍有待進一步之研究；主權與管轄權如何劃分，仍有待探討。

(四) 西德基本法中預留新邦加入聯邦之餘地，此外並在拓展外交關係之同時，積極規劃各項促進統一之措施，均值得中、韓兩國參考。

(五) 中共應該慎重評估採納「多體系國家」之概念，在國家統一前景下，允許在台灣之中華民國獲得一定程度之國際法人地位，因為不如此做，則中華民國日益孤立，必將助長島內台獨之氣燄，如此就長期而言，將不合於中共之利益。

美國企業研究所所長狄謬斯 (Chris Demuth) 在結論中提出，此項會議之主題，與變動中之世界新秩序密切相關。他認為多體系國家理論之提出，有助於學術之探討及政策之考量。他認為大會討論結論應速提供中美兩國決策當局參考。

大陸旅美學者趙全勝在會中表示，台灣在討論及考量多體系國家之可行性時，必須強調國家統一目標，否則中共在擔心台獨之可能情況，必定會全力封殺。

筆者認為經過此項大規模國際學術會議與會學者之深入探討，使多體系國家之概念及理論更為周延。筆者並接受與會學者之建議，將多體系國家理論之內涵及其實際運用以圖表明確說明 (如附表一、二)。

至於「雙重承認」則為「多體系國家」理論之自然延伸及具體的政策性的實用性產物。亦即在國家統一前在中國境內之兩個政治體系均可同時獲得其他國家之承認，並可同時取得國際組織之會籍。在「一個中國、兩個國際法人」概念下，雙重承認及雙重代表制並不違反國家統一原則。(註八) (見圖一)

### 三、「多體系國家」與中共主張之「一國兩制」之異同

「多體系國家」之概念由筆者於一九七五年正式提出後，由於中共官方於一九八三年前後提出「一國兩制」作為其後對台之政策說明，由是而導致不少國內外人士對於兩個觀念間究竟有何異同之質疑，需要予以澄清。

首先須指出者，即中共所提出之「一國兩制」係在國家統一後容許境內在過渡期間可以有不同之社會經濟體制並存，而「多體系國家」則係在國家統一前之過渡時期，容許中國境內可以有兩個對等的國際法人存在。

其次則在中共之「一國兩制」下，中共有完整之國際人格，中華民國則僅有不完整之國際人格。中共為中央政府，我方則為地方政府。

其三，則雖然兩個概念均肯定一個中國，但「一國兩制」隱含較強之統一急迫性，而「多體系國家」則對國家之最終獲得統一，予以較寬之時間表。（見表三）

#### 四、中華民國政府對統一及承認問題立場之新發展

自從李登輝先生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後，對於爭取我國國際地位及處理台海兩岸問題採取更為主動積極之立場，除制定「國家統一綱領」，成立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外（註九），並積極推動「務實外交」，爭取建立與無邦交國家之關係，不論其與中共有無外交關係。

國統綱領中「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之界說，實際上源於「多體系國家」概念，而務實外交推行之結果，也一度導致一些第三世界國家同時承認中共與我方之現象。

最近兩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國現狀之界定，提出前所未有之說法，諸如「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獨立自主之中華民國」，「主權獨立之中華民國」，「台海兩岸『分裂』及『分治』之

現實」，以及「以『一個中國』為導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加以政府當局正式宣布將積極爭取進入聯合國，並明確表示不以取代中共作為進入聯合國之前提。凡此均可顯示中華民國對於統一及承認問題，展現了前所未有之彈性，（註十）但也遭到學術界及民意界人士質疑以上這些說法及作法，是否顯示中華民國政府已經逐漸鬆動了國家統一的基本立場。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長連戰在回答筆者之質詢時，正式宣稱可以接受「雙重承認」作為政府之政策（註十一）。而外交部長錢復，也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回答筆者之質詢時，表示同意「一個中國，兩個國際法人」之看法（註十二），至此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多體系國家」及「雙重承認」之理論已正式表示可以接納，作為其推動外交所學及國家統一政策之助力。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發佈「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其中明確地應用「多體系國家」的概念主張以「一個中國、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來界定中國之現狀，並強調此處「一個中國」是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行政院此項政策性文件並主張在國家統一前，中國境內的兩個政治實體各自享有分開的統治權，並「在國際間為並存的兩個國際法人」，惟此兩個政治實體間的關係，是「屬於『一國內部』或『中國內部』的性質」，至此中華民國政府完全採納了多體系國家理論說明及處理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註十三）

## 五、中共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作法之反應

中共對於中華民國政府願意透過民間財團法人增加兩岸接觸之作法固表歡迎，但是對於我方有關中國現狀之界定、務實外交之作法，及爭取加入聯合國之動機卻甚為疑慮及抵拒。在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中共第八屆「人大」會議，中共「總理」李鵬所作的「國務院總理」報告中，即表示對「近年來島內外台獨勢力抬頭，某些國際勢力蓄意為中國和平統一製造障礙」，表示「嚴重關注」。他聲稱「我們堅決反對任何

形式的『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並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斷然措施，制止任何旨在製造台灣當局獨立，分裂祖國的行動。」（註十四）

此外中共「海峽電台」也曾在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卅日播出的對「國統綱領」的評論分析中指出：「台灣當局謀求所謂的對等政治實體，實質是要搞兩個中央政府，把中國分成兩個對等的主權國家。」凡此可見中共對中華民國政府有關統一及承認問題的立場，抱有很大的抵拒及批判的態度。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表了「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其中再度強調「一個中國」政策，批判「台灣當局」在國際上推行「務實外交」，「堅決反對」台灣方面所推動的「雙重承認」政策，認為是以製造「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為目的。（註十五）

## 六、展望及評估

自從「多體系國家」及「雙重承認」的觀念提出以來，由於事實的演變與客觀的需要，此兩項原屬學術性的分析逐漸成為與中華民國政府對國家統一及國際承認問題相容性的及合理化的基礎，進而變成處理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的理論基礎及政策說明的依據，值得欣慰。

然而從海峽兩岸的政治現實來看，卻仍有不少值得吾人憂慮之處。

其一是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現實之界定，常有自相矛盾前後不一致的狀況，甚至逐漸顯示有脫離「一個中國」之態勢，引起海峽對面及台灣地區內主張國家統一人士甚大之關注。（註十六）

其二是台灣地區政治發展，由於在野黨部份民意代表強烈之分裂主義取向，加以政府積極爭取進入聯合國之宣示，更增加了中共對於台灣務實外交及大陸政策之目標究竟為何之懷疑。（註十七）

其三是中共先後發表兩岸關係白皮書及江八點，其動機究竟是再次展示其堅持「一個中國」及國家統一」的目標不變，或是某種程度的「以戰逼和」，或展現其對國家統一問題在時間上的「急迫」，值得台方注意。

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三十日，江澤民發表了對台政策八點看法與主張，其中除強調「一個中國」政策外，並建議兩岸領導人互訪並擴大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李總統很快地在執政黨春節茶會中，以主席身份表示重視江澤民談話，指示加以研究，並要廣泛討論。（註十八）

展望未來，在台海兩岸關係及國家統一問題上，同時出現有利及不利因素。在有利因素方面包括：（一）兩岸不斷增進之經貿依存關係（註十九）；（二）兩岸不斷增進之官方及民間之接觸與交流；（三）海內外持續舉辦有關未來中國政治架構之研討（註廿）；（四）亞太地區區域合作及經濟整合之需要；（五）中國歷史上自然產生之分合交替出現之趨勢。（見表四及圖二、三）

但是在上述有利因素之外，也存在著對兩岸關係及中國統一問題上一些不利因素，包括：（一）台灣島內在野人士迄未放棄之台獨主張；（二）部份中華民國政府領導階層人士所展示的日益本土化及本位主義之國家定位言論及主張；（三）聯合國參與及李總統「渡假外交」給中共之刺激；（四）中共對中華民國國務實外交不斷的打壓；（五）中共在台海地區之武力展示及所引起之台方疑慮；（六）台灣地區未來政治發展所呈現的朝野人士「獨台」之傾向。

解決之道，在中華民國方面應繼續堅持「一個中國」之立場，開拓雙邊及多邊關係；嚐試在承認中共之國家

建立總領事館或領事關係；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但不必急於加入聯合國，此外，並應持續提昇經濟實力，增進政治安定與內部團結，惟有如此才能在與中共之互動關係上取得較大之主動及因應能力。

此外，中華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上切忌躁急冒動性之作為，而要秉「格局要大，動作要小」的原則，堅持國家統一目標，但避免亟求短期內國際關係及兩岸關係之突破，而要有作長期性拉鋸戰之心理準備，如此方能慎謀能斷，開創新局。

在中共方面，應特別注意台灣島上分裂主義勢力的消長，避免對中華民國之國際法人地位之一再打壓，容許中華民國政府加入聯合國以外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為會員或觀察員，容忍過渡性之「雙重承認」狀況，並考慮是否可以讓中華民國政府發展總領事或領事關係，換取中華民國政府不要過於急切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元首外訪，如此或有利於營造台海兩岸基本上和平共存現狀之維持，從而提供未來長期統合之空間及條件。

## 七、結語

「多體系國家」理論為一起超越國界之綜合性學術理論，但是此理論提出以來卻與台海兩岸之政策產生密切之互動關係，從而一方面豐富了此一理論實證經驗性之內涵，另一方面也產生了對兩岸實際政策之具體影響。

但是為避免使此一學術理論變成過渡性的政策影響和工具影響，學術界及筆者本人應進一步以比較性及多科性之研究，檢驗此一概念及理論之詮釋及預測能力，此外也應探討此一理論與國際法及國內法之相互關係，尤其值得努力的是探索此一理論，對目前海內外研究全中國未來統合架構及憲法發展上所能提供的助力，而目前所舉行的會議，正是測度此項理論在這方面的潛力的最佳場所。

註一：基於這些考慮，前瞻政策研究中心，曾於八十四年三月廿八日舉辦了一項「兩岸關係處理策略研討會：對江八點及國家統一問題之探討」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就如何因應江八點及處理未來台海兩

岸的問題，加以深入討論，各項論文將於近期内由前瞻基金會彙編出版。

註 一··Yung Wei(ed.), “Political Partitioning, Migration, Minorities, and Non-State Nations: Models, Propositions, and Intellectual Exchanges,” (CISS working paper no. 49,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75).

註 三··Yung Wei, “The Unification and Divis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asic Concepts, Issues, and Approaches,” Paper delivered at Symposium on Functional Inter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October 6-7, 1980; later published in Chiu and Downen, *op. cit.*

註 四··見「立法院公報初稿」，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廿七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頁二九四。

註 五··Yung Wei, “Multi-System Nations” Revisited: Interaction Between Academic Conceptualization and Political Reality,”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Fifteenth World Congres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uenos Aires, Argentina, July 21-25, 1991.

註 六··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ificat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Co-sponsored by Vanguard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The Grand Hotel,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7-29, 1991.  
並請參看魏鏞「多體系國家之統一問題」國際會議緣起，經過及結論報告。（台北：··前瞻政策研究中心編印，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日）。

註 七：韓國政治學者兼總統府特別補助官金學浚亦主張用多體系之觀念界定韓國之現狀，見 Hak-joon Kim, “Korean Reunification: A Seoul Perspective (The Korean National Community Unification Formula as Seen Through the Various Concepts on Unificat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Korean and World Affairs*, (Spring, 1991), pp.5-20.

註 八：見 Yung Wei, “Why did I propose the Concept of Dual Recognition?” *Global View* (May, 1988), pp. 102-109; Y. Wei, “Dual Recognition and Pragmatic Diplomacy.” *Central Daily News* (August 7, 1988), p.2; and Y. Wei, “Dual Recognition is a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United Daily News* (Jan. 3, 1990), p.3.

註 九：有關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之發展，請看高孔廉，「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

註 十：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國家性質之新說法，請參看魏鏞，「面對大時代，不宜用小格局」（對行政院連院長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台北：立法院，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註十一：連戰院長回答筆者之質詢（見立法院公報，八十二卷，第十三期（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四十七頁）時表示「在現在國家所處的過渡時刻，可否考慮雙重承認的問題，對此意見，我完全同意。」

註十二：外交部錢部長回答筆者之質詢，見立法院公報初稿，第二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七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二九四頁。

註十三：李鵬，（北平：中共八屆「人大」會議，公元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另請參看吳安家，「中共對

『國統綱領』的反應」（台北：前瞻政策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年四月）。

註十四：「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註十五：見新生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

註十六：請參看魏鏞，「做一位前瞻的全民的總統，對李總統登輝先生的期望」，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四版；及作者另一短文，「放棄『一個中國』就是進步嗎？」，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九日），三版。

註十七：見筆者對連院長之質詢，參看註十。

註十八：江澤民，「對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近程的若干重要問題」，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第三版。

註十九：請參考 Yung Wei, "The Interplay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s of Taiwan up to Year 2020: a Contingent Analysis,"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in Taiwan to 2020: Implications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for U.S. Policy," Atlantic Council, Washington, D.C., U.S.A., Nov. 17-18, 1994.

註廿：例如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廿九日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舉行之中國憲法制度討論會及此次由加大，廿一世紀中國基金會及聯合報系舉辦之本會。